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溢利預測」一節。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合併溢利預測。據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已經出現或可能出現。此項預測的編製所無採納的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於會計師報告中概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相一致，並以下列主要假設為基準：

- (a) 中國的普遍經濟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現有法律、政策、行業或監管待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c) 加料香精、食品用香精及日用香精市場將會持續增長。此外，香精及香料行業內的加料香精、食品用香精及日用香精市場發展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d) 中國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不利變動。
- (e) 外幣匯率相對於現行匯率將不會有重大不利變動。
- (f) 本公司架構及持股情況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合併及收購。
- (g) 本公司的經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 (h) 本公司的技術或本公司開發的產品需求將有所增長。
- (i) 由於本公司業務不斷發展有賴於能夠緊隨迅速發展的技術以及不斷提升現有技術及產品，並開發符合客戶期望的新技术及產品，故本公司的主要人員，尤其技術人員隊伍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j) 於物色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夥伴方面，將不會遇上任何困難。
- (k) 並無遭競爭對手侵犯知識產權。
- (l) 實行本公司業務計劃的所需資金並無重大變動。

2.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保薦人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之合併溢利預測而致董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制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股東應佔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時所採納之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該溢利預測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此溢利預測（貴公司董事對此負上全部責任）由貴公司董事按照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為基礎，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管理賬目所釐定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該溢利預測已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第附錄三-1及2頁)妥為編製，其呈列基礎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所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

此致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ii) 保薦人函件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敬啟者：

謹此提述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合併純利預測（「該項預測」）（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該項預測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並假設貴集團現行架構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

吾等曾與閣下討論編製該項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該項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致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閣下所採納的基準以及閣下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項預測（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

此致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譚炳松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